

113 年度臺中市第十四屆全市運動大會【羽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（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258 號）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、7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羽球競賽項目：1. 男子團體賽 2. 女子團體賽

四、選手參賽資格年齡：

1. 戶籍規定：112 年 5 月 12 日前在本市設籍；代表戶籍地（行政區）參賽應於 113 年 5 月 12 日之前遷入為準。

2.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歲以上（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）。

五、報名人數規定：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，每隊註冊選手以 10 人為限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由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決定。

2. 團體賽順序男女均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。

七、比賽計分方法：每項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無論單打或雙打，均以 21 分計算，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1. 男女團體賽均為三單打二雙打，單雙打不得兼。

2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3. 若有空點現象時

*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*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）。

*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*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4. 不服從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
十、獎勵：

1. 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2. 羽球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 4 名。